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个人考核符合规定要求以及归属的资格条件，可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4097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因如下原因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由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0000 万股不得归属，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47.0000 万股调整为 102.0000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 348,312,961.72 元，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 87.078%，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7.078%，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 6.5903 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合计作废数量为 51.5903 万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保和

刘松萍

李丹蒙

2023年10月26日